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9〕1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实施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国务院发布的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基本原则和决策作出程序、调整程序以及相关责任追究办法,对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制约监督行政权力,推动法治政府建设,提高政府公信力,具有重要意义。本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《条例》的重要性,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《条例》,确保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。为此,现就贯彻《条例》提出实施意见如下:

一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

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,必须坚持和加强

党的全面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,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,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

二、强化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意识

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,必须遵循“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”的原则,增强行政决策的可行性和合理性,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各级政府和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,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坚持从实际出发,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,尊重客观规律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。

各级政府和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,要深入开展调研,充分研究论证,加强协商协调,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,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。

各级政府和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,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,依法履行法定程序,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。

三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

重大行政决策关乎经济社会发展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。市和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,根据《条例》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,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,结合实际,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,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,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。

四、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

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制度。

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,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,应当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方式,听取公众意见;对于一些专业性、技术性比较强的决策事项,应当组织专家论证;决策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(包括社会道德维护等)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,应当组织风险评估;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,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,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;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。

五、履行决策执行和调整程序

决策执行是决策是否落地的关键。决策机关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,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决策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、及时、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,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。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,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;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,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决策机关要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,在发生需要调整决策情形时,及时启动决策调整程序,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,更好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

六、完善责任倒查及终身责任追究机制

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及终身

责任追究机制,明确决策机关、决策承办机关、决策执行单位、论证评估机构等主体的责任分担。对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,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,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,要倒查责任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。

2019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
市高法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2日印发
